

# 企业计算机培训合同 企业员工培训合同(实用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企业计算机培训合同篇一

随着企业之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力资源成为企业赢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企业员工培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成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性要求。企业员工培训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企业员工培训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甲方：

乙方：（附身份证复印件）

因甲方公司生产及业务需要，为提高乙方的专业技术水平，甲乙双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培训项目及时间、地点

一、甲方委托乙方参加 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共计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培训地点： 。

### 第二条 培训形式及费用

二、培训形式：全脱产学习；半脱产学习；非脱产学习

二、甲方为乙方此次专业技术培训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共计 元，

其中包括以下费用：

- 1、培训费人民币 元；
- 2、培训期间,住宿费、伙食费 元/天,共计 元。
- 3、交通费 元。

以上费用实报实销,以最终实际支出为准。

### 第三条 培训期间待遇

一、乙方参加专业技术培训期间视为正常出勤,如培训机构在公休日也有安排培训课程的,不属加班。甲方按照乙方正常出勤时间支付基本工资,其他奖金不计发。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培训机构的时间安排,准时参加培训,不得缺勤;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的,按照旷工处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培训资格,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培训费用损失。

二、乙方在培训期间应当认真学习,顺利完成培训课程,准时通过考试或获得相关(注:有具体的证书名称的,写上)证书,培训期满后应当向公司提交培训小结。

三、乙方完成专业技术培训后,应当按照甲方的安排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并对公司其他员工承担相应的内部培训和辅导工作。

### 第五条 乙方服务期限

一、乙方应当在甲方最少服务 年 个月;乙方的服务期从专业技术培训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甲乙双方劳动合同期满而服务期未届满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乙方服务期满。但如甲方决定不再延续劳动合同的,在办理劳动合同终止手续后,本协议也随之终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由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培训费、脱产期间发的工资。甲方有权从乙方劳动报酬中予以扣除。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第八条 生效条款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年月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现因甲方发展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特指派乙方外出培训。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甲方培养的技术人才不致流失,根据劳动法及甲方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内容:印花油墨配色

二、培训时间□20xx年1月1日 至 20xx年1月31日

三、培训地址：某某超杰平台教育有限公司

四、费用： 元，由甲方承担。

五、形式：全脱产

六、期限：自乙方接受培训之日起，乙方为甲方工作时间不少于二年，即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订协议。

七、工资待遇：培训期间，甲方照发乙方的月薪;培训期满后，甲方将根据乙方平时的工作表现及工作能力，相应调整乙方的月薪。

八、在培训期间，乙方应珍惜此次培训机会努力学习，并保证按照此次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认真参加培训。如乙方不认真学习未能掌握培训中所传授的知识和技术，则甲方有权扣除在培训期为乙方支出的全部培训费用及工资。

九、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或因违法违纪被甲方辞退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培训乙方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及培训期间的工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为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甲方支付乙方薪水采用如下方式：自培训之日(即20xx年01月01日)起，甲方每月发放乙方月薪的80%，其余20%做为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给付。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提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因经营的需要，本着培养人才，储备人才的管理理念，安排公司员工外出培训学习，提高业务技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一、 内容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外出培训学习，学习费用由甲方承担，学习期间按乙方正常工作日每月发放薪金及各项福利。

2、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乙方提供学习环境及相关学习计划□

乙方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进行技术的深造及学习，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培训学习进行相关的调整安排。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培训计划，认真的完成学习任务，达到技能的提升并履行下列义务：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维护甲方

的荣誉和利益， 忠于职守， 努力学习。履行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2、 乙方在培训学习后， 将学习知识同公司同事共同学习分享及经验交流， 同时必须在公司服务满三年。

## 二、 协议的变更、解除

1、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 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

2、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经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可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协议可以解除。

4、 协议期内， 甲方安排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工作的， 协议仍然有效。

## 三、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解除协议的， 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因乙方培训学习后， 没有达到为公司服务规定的期限的， 应偿还甲方有关的费用并且甲方不予发放乙方最后三个月的实际工资， 乙方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若甲方主动辞退乙方， 则补偿乙方三个月的实际工资。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

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取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五、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的法律含义。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企业计算机培训合同篇二

本协议书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机动车驾驶培训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教练员须持有xxx门颁发的教员《准教证》，教练车须在xxx门注册登记。

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收取学费\_\_\_\_\_元，包括所有培训费及理论、场地驾驶、路面驾驶考试 \_\_\_\_\_次的报考费及相关费用。同时，针对以上发生的费用，甲方须向乙方开具发票。

4.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xxx门规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对学员进行培训，保证学时及教学质量；由于甲方教学不规范，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对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乙方义务

4. 乙方因违反相应法律法规或因拒不服从教练员指导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并对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

1. 如有一方未遵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要求的培训学时， 另一方有权拒绝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上签字。

2.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培训或考试， 超出驾驶技能证明有效期仍未取得驾驶证的， 甲方有权不予退费；如未超出驾驶技能证明有效期的， 可以安排乙方继续参加培训、考试。

## 四、关于退学

培训过程中， 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申请退学的， 应参照沈阳市物价局[20xx]114号文件退费或在补充条款中增加退费的约定。

## 五、关于补充条款

关于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不能达成一致， 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并由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至乙方取得驾驶证为止， 合同最长有效期限以乙方驾驶技能证明的最后限期为准。

附件： 1. 参考收费项目及标准



2. 学时计划及时间安排

3. 沈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沈阳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沈价发[20xx]114号)部分内容摘要。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法定人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企业计算机培训合同篇三

\*方:

乙方:

根据\*方委托,乙方承办培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一、培训目的

\*方委托乙方培训的目的:。

二、培训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二、培训时间

\*方委托乙方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完成培训任务,乙方计划天内完成,并向\*方提供“培训课程表”一式份。

#### 四、承办培训人员

由乙方指定此次培训负责人承办该项培训。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培训授课课时及授课老师的水平高低，经双方议定，\*方向乙方支付培训费元。本协议生效后，\*方向乙方预付50%培训费，即元，地余下部份待乙方出具培训课程表时一次付清。

#### 六、乙方的义务

1、培训过程坚持向\*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表”保\*按时按量地完成教学计划，管理好培训班的日常\*事务，未经\*方许可，不得将此培训交予其他公司办理。

2、遵守职业道德。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人员名单）和情况保守秘密。

3、随时或定期向\*方报告培训的进展情况，培训结束时请\*方参与监考发\*等考务工作，以便验收培训结果。

#### 七、\*方的义务

1、按约定日期为乙方提供所需培训的相关业务（培训）资料。

2、培训未完毕，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事由使培训不能完成时，\*方也应向乙方支付报酬。

3、乙方在承办培训过程中，\*方应指定有关人员积极协助配合，给予工作方便。

• 外贸合同样本 • 维修合同样本 • 购房合同样本 • 合资合同样本

## 八、双方的权利

按照国家有关民办职业教育的规定，保\*培训的合法\*。培训过程中，若一方未履行

合同书，另一方则有权终止该合同；若一方因培训未尽事宜，另一方有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 九、违约责任

\*乙双方按照《中华\*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若\*方终止合同，乙方不退预收款；若乙方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退还预收款。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年月日 年月日

## 企业计算机培训合同篇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现因\_\_\_\_（家长）（以下简称乙方）需要，经金程教育中心研究决定，由金程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承担乙方孩子的教学生活工作。甲乙双方在合法公正、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的孩子进行初三（理化、数学、英语）（科目）课程辅导，经双方协商决定，教学费5000元人民币；乙方支付甲方劳务酬金共计5000元，学习地点为金程教育辅导中心。

二、具体辅导时间：按甲方具体安排的辅导时间进行辅导，若有变动，双方另行协商。

三、具体辅导课科目：初三（理化、数学、英语）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若不满意甲方教学方法，可向甲方或甲方教员提出并可指出其不合理的部分，有要求其调整教学方法，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2、乙方对调整后教学方法仍不满意，乙方可申请中心更换教员。

3、乙方有权利根据自己的需要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在本协议第六条添加合理的条款。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教学工作，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有关学生的信息，按时付给甲方相应报酬，乙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付甲方酬金。

5、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教师从事教学服务以外的活动，不得诱导甲方教师参与违法犯罪等相关活动，若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其民事刑事责任。

6、乙方在甲方中心接受辅导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财务损坏，承担直接损失，若由该行为引起其他学员或教员对中心提出索赔要求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关费用。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前预付其相应劳动报酬的权利，若因乙方缘故造成事的，甲方有权获得与其等价劳动补偿的相关权利，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提供乙方教育服务的权利。

2、甲方教员必须遵守乙方约定的辅导时间，不得无故迟到、旷课，如确实遇到特殊情况而无法及时辅导，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调调整辅导时间或更换教员，但不得缺少课时。

3、甲方必须认真教学并且应做好相应教学准备工作，在辅导期间应尽职尽责，为孩子解答疑难问题，努力帮助其提高学习成绩。

4、甲方教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乙方索要礼品和额外报酬。

## 六、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商议的其他（附加）合理条款：

1、甲方教学期间，乙方的孩子必须完成教学要求。当教学任务完成，未达成预期目标者：若在教学期间完成教员教学要求，甲方愿退还教学费，若未能完成教员教学要求，甲方不予退还教学费。

2、甲方必须负责教学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3、甲方必须提供最基本的教学环境。

七、若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本协议的内容，若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目标，本

协议将自动解除，另签一份协议，本中心郑重声明：此协议至甲方或乙方教育服务结束将自动无条件完全解除。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 企业计算机培训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员工培训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下列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乙方在进行有关（方面）的学习与培训，为期xx天。

2、甲方为乙方提供学习（培训）费用预计xx元人民币。

3、甲方保证乙方在学习与培训期间享受规定的待遇，并有权对乙方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乙方在学习培训中的不良表现进行惩处。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当期劳动合同终止日起必须为甲方服务年，即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服务期内，如乙方违反培训协议，应将甲方支付的学习培训费用及违约金按“未履行月数/服务期月数”的比例退还。

##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学习与培训期间，自觉遵章守纪，努力学习，完成培训任务。

2、若乙方因个人原因未能完成培训任务，乙方须自己出资参加相同培训一次，并作为记录记入年底绩效考核中。

3、一经签订本培训协议，将严格按照培训协议规定的年限为公司服务。乙方无论以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将依《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应的培训费用和违约金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4、乙方学习培训期满，应将毕业证/合格证交人力资源本部审核。如果成绩不合格，应将甲方支付的学费按比例退还甲方。乙方一次退还有困难的，甲方酌情从其月总收入中扣除。

## 三、双方约定的其它事宜：

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文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根据上海市有关法规提请劳动争议仲裁，必要时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 企业计算机培训合同篇六

\_\_\_\_\_与\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共同投资举办生产及销售\_\_\_\_\_钻头的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营双方

本合同的当事人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报：\_\_\_\_\_ 邮政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传：\_\_\_\_\_ 邮电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 第二条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决定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钻头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2.1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

英文名称为：\_\_\_\_\_

2.2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

2.3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2.4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三条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3.1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采用\_\_\_\_\_先进制造技术，技术诀窍，以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制造与销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_\_\_\_\_钻头。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使合营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均具有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3.2生产经营范围：合营公司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和尺寸的\_\_\_\_\_钻头及乙方在合营期间所发展并已投产的所有其他型号的\_\_\_\_\_钻头。

合营公司还从事以下与生产及销售业务有关的活动：

(1) 对销售的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2) 研究与发展\_\_\_\_\_钻头新产品，以便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3.3生产规模：合营公司投产后第\_\_\_\_\_年，全面生产时，应具有生产\_\_\_\_\_只各种规模型号\_\_\_\_\_钻头的生产能力。

#### 第四条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1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_\_\_\_\_美元，甲乙双方各投资\_\_\_\_\_美元，均为总注册资本的\_\_\_\_\_ %。

4.2合营公司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以头\_\_\_\_\_年的部分利润作为再投资，用于发展新工艺，提高产量或增加流动资金。

4.3甲乙双方将按本合同附件四“作价协议”中1.1及1.2条所列内容作为出资。出资的实物部分，按作价协议规定进行作价。出资的实物所有权归合营公司所有，免于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等。

4.4合营公司每年应按中国地方政府规定缴付土地使用费。

4.5甲乙双方的现金分两期交付。在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各自认缴现金出资额的\_\_\_\_\_ %，其余\_\_\_\_\_ %在六个月内交齐。出资的现金应存入中国银行\_\_\_\_\_分行合营公司的帐户内，并取得凭证。实物出资部分按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四作价协议中的规定交付合营公司，合营双方缴付出资额后，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

4.6合营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回抽其注册资本。

4.7合营一方需转让为其所有的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另一方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一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时，条件不得比向合营另一方转让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无效。

## 第五条合营各方的责任

5.1甲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宜：

5.1.1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5.1.2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各项可能的减免税申请手续。

5.1.3协助合营公司向有关银行办理开户及获取贷款的手续。

5.1.4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5.1.5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及工程设施的土建设计、施工。

5.1.6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1.1条所列项目在规定期间内提供现金、机械设备等。

5.1.7协助办理乙方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器具的进口报关手续。

5.1.8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及通讯设施。

5.1.9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气和其他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

5.1.10协助合营公司招聘中国国内的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5.1.11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5.1.12协助解决合营公司职工的食宿、医疗、交通等。

5.1.13协助乙方办理乙方所得外汇汇出手续。

5.1.14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5.2乙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项：

5.2.1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1.2条所列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5.2.2协助合营公司向国外银行获取贷款。

5.2.3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技术人员。

5.2.4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

5.2.5保证按合同规定返销合营公司产品，并采用多种方式与甲方密切配合，使合营公司达到外汇收支平衡。

5.2.6协助合营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购置设备、原材料。

5.2.7协助中方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和必要的手续。

5.2.8协助解决中方人员在国外的住宿及交通等。

5.2.9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六条技术转让

6.1甲乙双方同意，将由甲方代表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合营公司经营所需的先进技术，包括产品设

计、制造工艺及生产管理技术和各种测试方法、材料配方、产品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等。

6.2乙方对转让技术提供如下保证：

6.2.1向合营公司转让的全部技术是实用的、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符合合营公司要求的，按照转让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能达到乙方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产量能达到规定的生产能力。

6.2.2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均应按时提供给合营公司。

6.2.3在合营公司整个合同的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将其改进和发展的并已用于生产的所有新技术及时地、完整地提供给合营公司。

6.2.4按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对合营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人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能及时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6.2.5提供合营公司认为必要的技术支持。

6.2.6乙方将帮助中方试验、评价热稳定性\_\_\_\_\_产品。

## 第七条产品销售

7.1乙方负责包销合营公司年产量\_\_\_\_\_产品，但最多为\_\_\_\_\_只，其余产品将由合营公司销售到国内市场及按本合同附件五“产品销售协议”原则所确定的国际市场。

7.2如果乙方未能按7.1条的规定完成包销数量，则应按未完成包销产品的只数占应完成包销产品的总只数的比例，将分得的利润或等值的进口原材料，补偿给合营公司，超过\_\_\_\_\_年销售数量时，可将超额完成的只数作为下年度包销

数不足的补偿。

7.3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报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7.4合营公司产品使用乙方的产品商标，并注明中国制造。

## 第八条董事会

8.1合营公司的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8.2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及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均可经书面通知撤换由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

8.3董事会是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下列重大事宜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8.3.1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8.3.2合营公司的解散；或合营公司合营期的延长；

8.3.3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3.4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8.3.5合营任一方出资额的转让；

8.3.6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任免；

8.3.7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

8.3.8决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8.3.9其他合营双方均认为属重大事宜，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其他事宜可由多数通过作出决议。

8.4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经书面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职权。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会议按如下规定进行：

8.5.1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由其书面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

8.5.3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8.5.6会议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书面表决所作出的决议与董事会会议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8.6董事除在公司另任职外，合营公司不支付董事会成员薪金。董事或董事书面委托的代表在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与董事会会议有关的旅行、交通、住宿补贴及会议本身费用，按董事会核准的数额，由全营公司支付。

## 第九条管理机构

9.1合营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首届总理由\_\_\_\_\_方推荐，首届副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经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下届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确定任命。

9.2总经理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主持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9.3合营公司可设立若干部门，各部门负责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交办的事项。

9.4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 第十条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10.1 合营公司所需的生产用设备、原材料、运输工具等，在质量、价格及交货期等条件相同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10.2 在合营公司需要时可委托乙方在国外或委托甲方在国内购买设备，受委托方可提取\_\_\_\_\_的手续费。在选购过程中，受委托方的对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派人参与选购工作。

10.3 合营公司委托乙方代购的国外原材料、价格应与乙方卖给其子公司的优惠价相同。

## 第十一条公司的筹建

11.1 合营公司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并由甲方推荐组长一人，乙方推荐副组成一人，组长、副组长均由董事会任命。

11.2 筹建组在筹建期间负责处理以下事项：

11.2.1 经甲、乙方代表批准后，签订购置设备、材料、器具等的合同，并履行之（包括交货的验收，安装调试等）。

11.2.2 甲乙双方各项实物出资的验收，及引进技术资料的检验、验收。

11.2.3 组织设备、附属工程的安装调试。



11.2.4编制筹建期间的建设及用款计划，负责筹建期间的财务支付。

11.2.5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转译。

11.2.6负责合营公司的一切文件，资料等的接收、整理、归档等。

11.3筹建期间一切重要文件往来，须经正副组长双方签署后生效和执行。

11.4筹建组在设备调试试车工作完成并办理完毕手续后，报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 第十二条 劳动管理

12.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生活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确定，并在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工会组织集体签订或和职工个别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加以具体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2.2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聘请及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三条 税务、财务、审计

13.1合营公司按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种税金，包括地方税收，但只与乙方有关的利润的汇出税、技术转让的提成费及入门费的预提所得税由乙方支付。

13.2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3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讨论决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

13.4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报当地财政部门及税务机关备案。

13.5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公历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营公司的一切自制的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均用中文书写，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合营公司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记帐，月终、季终及年终分别采用中英文编制报表。同时，合营公司按乙方要求的方法提供给乙方一份所需的会计资料，此资料不作为合营公司结算依据。

13.6合营公司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帐目，出具查帐报告。如果任何一方认为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同意，但所需一切费用由该聘请方负担。

合营公司一切会计档案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合营公司解散后，所有帐本，文件由原中方合营者保存。

13.7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内，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包括负债表、损益计算表、纳税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 第十四条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年。

在合营期满前一年，如经营一方书面要求延长合营期限，经

另一方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于期满前六个月，将申请报告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可以延长合营期限。

## 第十五条 解散与清算

15.1 合营公司在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宣布解散时，应进行清算。清算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公司主管部门审核。

清算委员会委员甲乙双方各占\_\_\_\_\_，清算委员会委员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请董事会通过执行。

15.2 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实物、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财产以帐面值为依据，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

15.3 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甲乙方的出资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15.4 整个清算过程应在公司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 第十六条 保险

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七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7.1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1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17.3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应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取赔偿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按期如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的罚款给对方。逾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违约方除应缴付投资额的百分之三的罚款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17.3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8.2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分别承担自己应负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费用。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无法预见并且对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在十五天内，用航空挂号函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并由有关政府部门出具上述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的证明，按事故对履行合同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二十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21.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院，根据该会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1.2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1.3 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以外，由败诉方负担。

21.4 仲裁决议将采用中、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二条合同文本和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文本为准。合同的中英文正本各签署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附件，下述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一、技术转让协议

附件二、产品销售协议

附件三、会计程序

上述附件的条款如有与主合同不符之处，以主合同为准。附件一技术转让协议

目录1) 总则

2) 技术转让内容

3) 定义

4) 价格

5) 支付和支付条件

6) 技术资料的交付

7) 技术资料的转译

8) 发展技术的提供

9) 验收

10) 保证及违约索赔

11) 制造和销售

12) 商标

13) 保密

14) 不可抗力

15) 税收

16) 适用法律

17) 仲裁

18) 生效

19) 文字

20) 合同附件

21) 签字

## 企业计算机培训合同篇七

委托方(甲方):签约地点:

服务方(乙方):签约日期:

依据《\_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培训服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培训内容、要求、计划和进度: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六、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八、其他: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服务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二

委托方(甲方):签约地点:

服务方(乙方):签约日期:

依据《\_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培训服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培训内容、要求、计划和进度: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六、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八、其他: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服务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 企业计算机培训合同篇八

经营目的要明确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贯彻、落实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途径,我国不仅从法律上确认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而且还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目的是“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第三条)为保证目的实现,法律对开设合营企业行业作了限制性规定和注重经济效益的具体要求。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计算机行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相关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 目录

(1) 总则

(2) 资本

(3) 贷款和租赁

(4) 资本转让

(5) 董事会

(6) 经理部门

(7) 主要业务活动

(8) 技术转让

(9) 产品销售

(10) 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的采购

- (11) 技术培训
- (12) 工厂筹建工作
- (13) 外汇管理及平衡
- (14) 利润
- (15) 财务和审计
- (16) 税收优惠
- (17) 保险
- (18) 职工雇佣、解雇及辞职
- (19) 职工工资标准和奖惩
- (20) 双方的责任
- (21) 审批及注册
- (22) 合营期限
- (23) 不可抗力
- (24) 保密
- (25) 争端
- (26) 文本和通知
- (27) 合同的生效
- (28) 附则

附件：技术转让及商标许可证合同。

## 第一章总则

### 1.1合同双方

### 1.2法定代表和地址

法定代表：

乙方：\_\_\_\_\_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国籍：\_\_\_\_\_

地址：\_\_\_\_\_

甲方：\_\_\_\_\_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国籍：\_\_\_\_\_

地址：\_\_\_\_\_

### 1.3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投资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名称定为：

中文名称：\_\_\_\_\_

英文名称：\_\_\_\_\_

(以下合资公司简称为“公司”)

地址：\_\_\_\_\_

#### 1.4 公司组织形式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双方所负经济责任以各自认缴注册资本为限，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并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公司将不从事致使\_\_\_\_\_方违反\_\_\_\_\_国法律或有关出口许可证规定的行为。

#### 1.5 经营的范围和目的

公司开创阶段主要在\_\_\_\_\_生产面向\_\_\_\_\_市场的计算机产品，并进行有关销售，服务活动，以及开展一些其他合理的有关业务，这些业务包括开发当地市场需要的应用软件。公司可以在\_\_\_\_\_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公司生产的第一个产品是\_\_\_\_\_方\_\_\_\_\_计算机，公司将采用\_\_\_\_\_方在\_\_\_\_\_工厂目前所用的最先进，高质量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和测试设备，保证所有产品在质量、工艺和可靠性方面达到\_\_\_\_\_世界标准。公司在经营\_\_\_\_\_型微型计算机中取得了生产、销售，服务和支持的经验后，进一步生产\_\_\_\_\_系列等其他\_\_\_\_\_方的产品(有关这些产品的技术转让另行议订)，同时公司可根据中国和国际市场的需要，开发新产品。

投资双方根据市场需要及公司生产能力，共同拟定\_\_\_\_\_年

《生产纲领》作为公司开业头\_\_\_\_\_年的目标。以后生产计划按市场需要以及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安排。

## 第二章资本

### 2.1 资本及投资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美元，贷款可达\_\_\_\_\_美元，投资总额为\_\_\_\_\_美元，双方承担责任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比为：\_\_\_\_\_方\_\_\_\_\_%，\_\_\_\_\_方\_\_\_\_\_%，今后投资额有变化时，双方投资比例始终保持不变。

### 2.2 投资各方注册资本的构成

\_\_\_\_\_方现汇\_\_\_\_\_元。

技术出资作价相当于：\_\_\_\_\_元，合作\_\_\_\_\_元。

\_\_\_\_\_方：现汇\_\_\_\_\_元

投资双方的注册资本出资，必须在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后，经双方认定后日期一次或分期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帐户内。

### 2.3 出资证明书

公司不发行股票，合资双方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 第三章贷款和租赁

### 3.1 贷款

公司在需要时可以向中国银行或\_\_\_\_\_银行申请贷款。\_\_\_\_\_方将协助申请取得中国银行贷款，贷款金额可达\_\_\_\_\_元。

### 3.2 租赁

公司所需要的部分生产设备将由\_\_\_\_\_方协助公司向国际有关银行租赁。

公司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和办公、生活用房将由\_\_\_\_\_方协助向中国国内有关单位租赁。

## 第四章 资本转让

### 4.1 资本转让

双方资本非经过他方同意，不得转让，除\_\_\_\_\_方转让于\_\_\_\_\_外。合营一方如需要转让其出资额时，在同样价格条件下，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等于当时资产负债表上转让方面份额的资本净值。

进行上述资本转让应经审批机构批准，一经批准由受让方以\_\_\_\_\_元立即转给转让方。

### 4.2 资本变更注册

合营期内注册资本如增加或转让时，均应在一个月内向政府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五章 董事会

### 5.1 董事会的组成

自本合同批准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向政府批准后，董事会人数为\_\_\_\_\_人，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董事会包括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一名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 5.2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有关董事会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经理部门

### 6.1 正、副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均由董事会任命。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开业后总经理先由\_\_\_\_\_方人员担任，副总经理由\_\_\_\_\_方人员担任。

在公司初期阶段，\_\_\_\_\_方将为公司提供各部门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将由总经理任命。公司将努力从开业之日起，开发和培养\_\_\_\_\_的管理人员和经理人员，以承担公司的各级职责。

### 6.2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正、副总经理。

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 6.3 任务及职权

有关正、副经理任务和职权等均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规定。

### 6.4 正、副总经理的更换

正、副总经理如有某种原因需要更换时，须由双方提出新的人选名单交董事会任命。

### 6.5 经理

公司根据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可以设定经理若干人，在正、副总经理领导下进行工作。

## 第七章主要业务活动

### 7.1业务活动内容

公司将有计划地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初始阶段直接向\_\_\_\_\_方的供应商购买装配件、零部件和元器件，在公司进行装配和测试。公司将尽最大的可能，在中国市场向那些能够达到公司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要求的装配件、零部件和元器件等的供应单位购买。

\_\_\_\_\_方确保公司生产的第一批产品就必须在质量、工艺和可靠性方面达到\_\_\_\_\_世界标准。公司在开业头\_\_\_\_\_年，执行经董事会决定的《生产纲领》，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公司商业成功的原则经董事会批准、修改生产纲领和扩大经营其他产品。

7.2公司经营范围还将包括13.1.1条中提出有关业务活动。

### 7.3进出口业务

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的《合资法》规定有权直接进口与公司产品有关的元器件、零件、原材料和设备并出口公司的各项产品。

## 第八章技术转让

8.1初期的技术转让包括附件1所列明的技术内容。

8.2\_\_\_\_\_方的服务：在开始的\_\_\_\_\_个月里，\_\_\_\_\_方向公司提供的管理、技术、采购和符合逻辑的支持服务的费用均包括在技术转让费里。\_\_\_\_\_个月后，公司将每年向\_\_\_\_\_方支付以上全部的费用\_\_\_\_\_元。\_\_\_\_\_元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一名全日制总经理的工资；



- (2) 一名全日制工程师的工资；
- (3) 一名全日制管理人员的工资；
- (4) 进出口许可证服务；
- (5) 质量保证服务(\_\_\_\_个人月)；
- (6) 产品的全部工程改变和更新；
- (7) 所有现行操作系统的更新和培训；
- (8) 全部现行实用软件更新和培训；

### 8.3 附加技术；

双方在条款、条件和价格方面取得一致意见后，公司可以从\_\_\_\_方得到需要的附加技术。

### 8.4 第三方技术

公司可以从第三方面获得技术，特别是软件。\_\_\_\_方将协助公司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但是公司必须支付所要求的提成费。

### 8.5 商标

假如公司生产的产品达到\_\_\_\_方的设计、质量和可靠性的标准，公司可以使用\_\_\_\_的商标和标志，公司不可以在损坏\_\_\_\_名誉的情况下，使用\_\_\_\_的名称或商标，\_\_\_\_的商标用于公司产品内销时公司不支付使用费、产品外销时，商标使用费另行议定。

## 第九章 产品销售

### 9.1 中国国内销售

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及保修和维修服务业务，将由公司委托中国有关机构进行。初期\_\_\_\_\_年阶段\_\_\_\_\_方将负责安排在中国市场的销售。

## 9.2 中国国外销售

公司产品向中国境外销售，需经\_\_\_\_\_方同意，\_\_\_\_\_方应在第\_\_\_\_\_年后负责公司产品的外销。外销的产品额不低于公司年总产值的\_\_\_\_\_%。外销产品的价格可按照\_\_\_\_\_方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结算价格，或也可以其他更好的价格销售。

## 9.3 销售价格

公司外销产品价格将视国际市场情况以取得有竞争性的优势为原则，由公司确定。内销价格视中国国内市场情况以取得国内竞争性的优势为原则，由公司确定。

## 第十章 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的采购

### 10.1 采购原则

公司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应尽可能在中国购买，对于在合营期间中国暂时不能供应的部份，\_\_\_\_\_方应以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优惠价格予以供应。公司也可按照\_\_\_\_\_方标准在国际市场上直接采购。

### 10.2 提高国内元器件自给能力

\_\_\_\_\_方将尽其所能，通过公司协助\_\_\_\_\_的元器件、配套外设工厂引进有关的制造技术和基本设备，使\_\_\_\_\_能生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元器件和零部件来供应公司。

## 第十一章 技术培训

11.1 \_\_\_\_\_方应派遣技术、管理人员指导和帮助公司技术和业

务的发展并培训公司的人员。包括公司派遣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去\_\_\_\_\_参与有关产品的开发工作以利于公司今后技术的发展。在产品进行商业生产达到\_\_\_\_\_国标标准后，在必要时\_\_\_\_\_方仍将继续接受公司的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到\_\_\_\_\_方培训。公司应向\_\_\_\_\_方支付有关费用，具体条款参见本合同附件1。

## 第十二章工厂筹建工作

### 12.1 现存设施的技术改造方案

投资双方初步商定将向\_\_\_\_\_厂租赁\_\_\_\_\_市原\_\_\_\_\_厂和\_\_\_\_\_厂的厂房作为合资公司使用的房屋。\_\_\_\_\_方将根据\_\_\_\_\_方制订的房屋技术改造方案，改建房屋。房屋改建所支出的费用将列入公司的开销中。

## 第十三章外汇管理及平衡

### 13.1 外汇平衡

13.1.1 双方认为公司的外汇收支应争取保持须差，为此公司可逐步开展下列业务，以取得公司的外汇平衡。

- (1) 公司开业后的第\_\_\_\_\_年返销一定数量的产品；
- (2) 建立中国国内的支持工业，减少元器件、零部件、外部设备的进口量；
- (3) 成立软件开发中心，出口软件；
- (4) 设立维修服务部，为在中国的外国单位维修服务；
- (5) 开展技术服务以赚取外汇；
- (6) 为在中国的外国用户提供应用软件服务。

13.1.2为了增加公司的外汇收入，经\_\_\_\_\_政府批准公司将按照规定手续采取下列方法。

(1)在中国国内以外汇形式出售公司产品；

(2)同\_\_\_\_\_方出口批量手工艺品，其他小礼品，以及办公室用品；

(3)在中国境内处理工作，支付的款目一律用\_\_\_\_\_币支付。这些付款包括工资、税收、关税、租费及诸如此类的费用。

13.2公司外汇收支管理均应按照《合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办理。

## 第十四章利润

### 14.1利润分配

公司所获得的年利润总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储备资金，企业发展资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有关三项基金的具体提取办法由董事会决定。

扣除上述三项金额后的净利润由董事会根据投资双方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 14.2利润支付

公司对\_\_\_\_\_方分得的利润，应由公司自有外汇支付，按照中国政府有关税法规定和扣除税款后，由公司按时汇入\_\_\_\_\_方指定的开户银行。\_\_\_\_\_方表示公司开业的头\_\_\_\_\_年里，不汇出分配的利润，\_\_\_\_\_年后\_\_\_\_\_方将汇出累积利润的\_\_\_\_\_%，以后每年按本合同第14.1条之规定分配利润。

## 第十五章财务和审计

### 15.1 会计制度

公司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的折旧率等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

公司可以附加记录以沟通\_\_\_\_\_国应用的一般会计制度，公司将向投资双方提供月报，月报以中英文书就。采用人民币为单位，折成美元作为附注。公司的一切报表均用中英文书写。

### 15.2 记帐货币

公司记帐单位用人民币，人民币和美元的兑现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办理。

### 15.3 审计

公司帐目任何时候都向合营双方和各自的国内审计师公开年度决算报告聘请在中国注册的独立会计师审核。公司应负责向董事会提交营业报告和年度决算报告(包括整年度内经审查损益表和资金平衡表)，并附有独立会计师的审查报告。年报用中英文书就。

### 15.4 开户银行

公司应在中国银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号，并接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_\_\_\_\_分局对外汇收支的检查。

### 15.5 财政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的日历年制，即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时考虑到乙方会计年度的惯例，公司将向乙方提交一份以会计年度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财政报告。

## 第十六章 税收优惠

### 16.1 税收的减免

公司向中国政府申请从获利年度开始享受\_\_\_\_\_年所得税的完全免税，以及\_\_\_\_\_至第\_\_\_\_\_年的\_\_\_\_\_%的减税，公司对利用任何利润在中国境内的再次投资享受减免税优惠。

公司按合同和可行性报告规定的内容作为投资，而进口的各种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均按有关规定享受免税待遇，所有进口零部件的关税将按照中国当时制订的进口关税标准办理。公司进口物资中用于出口产品部分，可由公司向海关申请，退回海关税收。

## 第十七章 保险

### 17.1 投资保险和付款

公司的各项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若有中国保险公司不能进行保险的项目，可以到外国保险公司投保。

## 第十八章 职工雇佣、解雇及辞职

### 18.1 雇佣

公司可以同工人达成全日、临时、非全日工的雇用合同，这些合同可以规定长达\_\_\_\_\_天的试用期，在试用期间，任何工人可以被解雇而无需提出任何理由。雇用合同通常为\_\_\_\_\_年期限，双方同意可以续约，对于一些享受\_\_\_\_\_方或公司提供培训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雇用合同期限一般都会超过\_\_\_\_\_年。劳动合同由公司和个人签订。签订后报\_\_\_\_\_年劳动局备案。

\_\_\_\_\_方也可向合资公司推荐雇员。

### 18.2 解雇

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的劳动管理法规和劳工合同，可以解雇部分职工，被解雇的中国籍职工由\_\_\_\_\_市劳动局或\_\_\_\_\_方另行调配，\_\_\_\_\_方推荐的受雇人员由\_\_\_\_\_方负责调配。

### 18.3 辞职

公司职工可按公司劳工合同规定要求辞职。

## 第十九章 职工工资标准和奖惩

### 19.1 一般职工劳动费用

公司一般职工的劳动费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允许各管理职能部分直接向每个雇员发放奖金，鼓励贡献较大的雇员。

### 19.2 高级职员工资

(1) 公司的高级职员正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会计师由董事会直接任命。工资待遇由董事会决定。

(2) 公司职工工资，由合资公司支付，必须使用非人民币货币的有关职工其剩余的人民币，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市分局申请，以当日牌价折成美元从公司外汇帐户中汇出。

### 19.3 职工福利及奖惩

公司职工的所有福利，奖励和处分按照上述劳动管理法规在劳动合同予以规定。

## 第二十章 双方的责任

### 20.1 \_\_\_\_\_方的责任

\_\_\_\_\_方同意在公司合同有效期间和合同延续期间承担下列义

务：

(1) 向公司提供足够的工具、设备、零部件、资源。

(2) 确保公司得到技术转让合同中所述的技术和信息，帮助公司建立生产过程，确保公司能够有效地生产符合\_\_\_\_\_方标准的高质量产品。

(3) \_\_\_\_\_年后与\_\_\_\_\_方和公司一起制定创造外汇的计划，解决公司外汇的平衡。

(4) 以可能的最优惠利率向国外银行贷款。

(5) 建立精确的会计系统，向公司提供管理，财务和市场方面的建议和帮助。

(6) 帮助公司开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以外的产品，服务或软件出口的市场。

(7) 帮助为公司业务而去\_\_\_\_\_国的雇员安排旅行或住宿。

## 20.2 \_\_\_\_\_方的责任

\_\_\_\_\_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延续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1) 确保为公司设施提供水、电和燃料及现代化的电话和用户电报服务。

(2) 确保公司内有适当数量的各级合格雇员，不随意调换受过公司培训的雇员，使公司的利润受到损害。

(3) 以最有利可行的利息率，帮助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4) 安排准备厂房和公司所需的各部门办公室，负责公司租赁厂房和设施的改造。



(5) 协助公司获得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要求的任何批准许可证，以开展公司的业务和扩展业务。

(6) 帮助在中国境内为公司工作的\_\_\_\_\_方的雇员办理多次签证，并安排适宜的住宿。

(7) \_\_\_\_\_方的雇员在中国为公司工作时，由于在为公司工作中出现的行动或\_\_\_\_\_而被扣留时，\_\_\_\_\_方将保证在法律允许下帮助其取得有资格的法律顾问。

(8) 解决前\_\_\_\_\_年的生产所需外汇。

## 第二十一章 审批及注册

### 21.1 审批

本合同及附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经投资双方签字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程序向政府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他协议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21.2 注册

投资人接到上述批准后，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合营公司即宣告成立。

## 第二十二章 合营期限

### 22.1 合营期限

投资双方同意合资经营\_\_\_\_\_期限为\_\_\_\_\_年，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在期限结束前的\_\_\_\_\_天前提出终止，还可以自动延长\_\_\_\_\_年合营期。

## 22.2 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提前终止合同，解散公司。

-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弥补不可能时，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
- (2) 当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提出终止。
- (3) 遭受不可抗拒的重大事故。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时。
- (4) 如双方同意终止符合双方最大利益时。

提前终止时，要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送政府批准。

## 22.3 结业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一切结业程序按《合资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二十三章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在改造本合同义务时，如果出现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阻碍和延缓，那么一旦这些因素排除后，双方必须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义务。

## 第二十四章 保密

### 24.1 保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技术资料销售及财务情报，不得泄漏给投资双方以外的局外人(用在向投资双方上级组织呈交的报告所需资料则除外)，除非是早已公开的情报，此外，根据合同和合同附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方所提供的技术和技术知识也要保密，未经\_\_\_\_方同意，不得泄露

给其他方，除非这些技术资料\_\_\_\_\_方已经向大众公开。为了完成合资合同规定目标，有些技术知识和技术资料需要提供给原材料供应商和用户。为了保障安全，减少干扰，公司的设备未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不得让人参观。

## 第二十五章争端

25.1 由于对合同的解释或合同的执行发生争端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由\_\_\_\_\_一名中立仲裁员仲裁。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 第二十六章文本和通知

### 26.1 文本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26.2 通知

投资双方之间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和文件以及公司总会计师的通知和报表等均应用航空挂号或电报或电传向法定地址发送，如若地址有更改，须用书面通知他方。

## 第二十七章合同的生效

### 27.1 生效日期

本合同与章程经投资双方全权代表在中、英文本上签字后，报请政府批准，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 27.2 修改

今后合资合同其他重要协议书等文件若需要修改，应根据规

定要报送政府批准。

## 第二十八章附则

2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附件：

技术转让及商标许可证合同

本合同由\_\_\_\_方和\_\_\_\_(简称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鉴于\_\_\_\_方和\_\_\_\_公司\_\_\_\_从事设计、制造和世界上销售数据和字处理设备 and 系统。\_\_\_\_授权\_\_\_\_方签订本合同。

鉴于公司希望从\_\_\_\_方获得制造的专有技术及秘密资料，并以此作为\_\_\_\_方出资的一部分。

鉴于\_\_\_\_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或成为在申请注册的商标的拥有者，并已向\_\_\_\_转让。

鉴于\_\_\_\_方a同意让公司的全部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及经\_\_\_\_方批准的出口商品使用已注册或已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为此，基于本合同内双方的承诺和协议，\_\_\_\_方和公司订立以下条款，并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1. 定义

1.1 定义为本合同之目的，下列术语具有下述明确的含义。

“技术”是指\_\_\_\_的专利，专有技术，版权，以及与设计规

范，制造、使用和销售\_\_\_\_\_型具有\_\_\_\_\_文字处理能力的微电脑，包括软件，测试诊断程序、技术图纸和零配件草图印刷线路板工艺，元器件技术规范和附件a所述的类似的有关特性和秘密专有技术有关的秘密的和专有的资料。还包括\_\_\_\_\_生产\_\_\_\_\_型策电脑的方法和程序。

“地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商标”是指英文和中文的“\_\_\_\_\_”字以及明显的商号标志和任何其他文字形式。用来表示\_\_\_\_\_和其子公司的产品。

## 2. 技术

### 2.1 技术转让

乙方授予公司“技术”在“地区”内有权使用此项技术，以及销售严格按照“技术”制造的产品，此项技术转让并包括自本合同日起3个月期间，由\_\_\_\_\_所提供的\_\_\_\_\_型号技术补充和改进，以后的补充和改进，则从管理服务费内提供。

### 2.2 使用、保密

此项技术只转让给公司使用，除非事先得到\_\_\_\_\_方的书面批准，公司不能够转让或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和机构、公司同意对转让的技术保密。

公司并同意尽最大努力使其董事及职员、子公司和用户同意对可能提供给他们所有技术保密。

### 2.3 注册

在此合同实施后，公司应尽快对技术进行注册并采取其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技术被“地区”内其他人非法使用。

## 2.4 出资

根据上述第2.1节中的权利，公司同意接受该项技术，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价值\_\_\_\_\_元并在公司组织记录中书明该项技术系\_\_\_\_\_方对公司的出资。

## 3. 商标许可

3.1\_\_\_\_\_方在此同意公司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在该地区所有产品均使用批准的商标，但产品应是按\_\_\_\_\_方日后陆续提供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指示所制造的产品。

3.2公司保证严格按照\_\_\_\_\_方陆续提供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指示制造产品。若公司不切实遵守这一规定，\_\_\_\_\_方就有权立即终止本许可合同，并采取必要措施取消公司的该“地区”使用本商标的权利。

3.3公司允许\_\_\_\_\_方或其授权代表在适当的时间在公司的所有地检查成品及制造产品的方法。

3.4公司同意根据\_\_\_\_\_方不时的指示使用商标。公司不得以乙方认为可能损害\_\_\_\_\_方或\_\_\_\_\_的形象或声誉的方式使用商标。

3.5双方互相理解并同意\_\_\_\_\_方保留其自己使用任何商标的权利，并允许“地区”内其他用户使用这些商标。

3.6公司未经\_\_\_\_\_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出口使用该商标的商品。

3.7由于本合同所授予的权力，公司同意支付\_\_\_\_\_方使用提成费，该费用为：

(1) 在“地区”内销售的产品--不付费；

3.8在商标许可有效期为\_\_\_\_\_年，但若公司解散或公司未能切实遵守许可规定的义务，乙方可随时按规定的公司地址邮寄书面通知，取消本商标许可。一旦本商标许可终止，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商标。除本合同规定外，公司无权占有或使用商标。当双方发生争执时，在争执未解决之前，乙方可暂停公司的商标使用权。

## 4. 总则

### 4.1总则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就更改内容的书面签字不得修改或更改。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第一章总则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政府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英文名称：《》简称\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第二条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同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为\_\_\_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美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

\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

折合\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方：

\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

现金\_\_\_\_\_美元，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_\_\_美元，双方各缴付\_\_\_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_\_\_%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 (1) 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 (2) 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和技术性能
- (3)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 (4)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和翻新、改装
- (5)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 (6)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 (7) 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 (8) 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 (9) 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 (10) 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 (11) 代理\_\_\_\_公司在中国和\_\_\_\_地区的销售服务
- (12) 来料加工性质和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 (13) 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 第十六条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四阶段：为中国境外\_\_\_\_地区提供服务

#### 第五章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_\_\_\_，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

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 第十九条甲方的责任

(1) 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 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 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 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 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

的外汇的手续。

(9)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 第二十条乙方的责任

(1) 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_\_\_\_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 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 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_\_\_\_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_\_\_\_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 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到在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 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_\_\_\_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 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 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 第七章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用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合营双方应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 第八章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展或改进，

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 第九章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_\_\_\_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_\_\_\_国政府的有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

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客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 第十章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合营公司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

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董事会由\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名，乙方委派\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_\_\_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理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章程条款的修订

(2) 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3) 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4) 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5) 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6) 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7) 利润分配方案

(8)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或解聘



(9) 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10) 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11) 超过\_\_\_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12) 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的或撤销

(13) 每季度借款超过\_\_\_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_\_\_美元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在合营公司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内召开。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形，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在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若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

##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第一任总经理由\_\_\_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_\_\_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

失职的，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_\_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三章 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账以人民币为统一记账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

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润的\_\_%，且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_\_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_\_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_\_\_\_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_\_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_\_年减免所得税\_\_%。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地，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 第十四章 保险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合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五章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如果由于中国或\_\_\_\_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二条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应于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以及对合营公司经营的影响或损毁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事故对合营公司损毁或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散合营公司，或者部分免除或暂缓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者停止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请解散合营公司。

第五十四条合营任何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而不履行本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合营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若合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经营期满而又没有延长其经营期，或提前终止解散时，应由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程序。合营公司的财产将按清算时的账面余额进行清算。现金应以现金分配，其它财产，包括应收的帐目，应按当时在中国或国际市场可得到的最高价格兑换成现金。在清偿债务之后，清算财产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给甲方和乙方。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

第五十六条当本合同终止，如果合营公司尚有资产或者在销售区域内有产品，双方可以按合营公司同意的，但不超过购入价格购买这些资产或产品。在做资产负债表时，应记入这些金额。

第五十七条当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理，任何一方可以优先购买另一方在清算时分得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和要求，或有关结束合同的争议和要求。应当由有关双方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下通过诚挚的协商和谈判解决。若双方不能在\_\_\_天内解决争议，应交由\_\_\_仲裁院按照此协议签订日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将由\_\_\_仲裁院选定的仲裁员进行。他的裁决将是最后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个仲裁过程，包括辩论和摘要都用\_\_\_语进行。由仲裁院做出的决定被认为是最后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有关仲裁的花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专家、证人和法律顾问的花费。

第六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章 合同文字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 此合同，包括附件、日程、附属文件和附录，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十四条 一旦本合同结束，字头\_\_\_\_和字词\_\_\_\_不经\_\_\_\_方的书面允许，不得继续使用。

第六十五条 甲、乙双方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可以采取电传或电报。但若通知涉及双方权利或义务时，应同时以书面文件通知。邮件应是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邮寄。

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邮件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中、英两种文本在中国\_\_\_\_签字。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